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17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5 9B BD c29 646078.htm 导读:本篇主要讲述共同海损 和单独海损的案例分析等内容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案例1[案 例摘要1一条载货船从青岛港出发驶往日本,在航行途中货船 起火,大火蔓延到机舱。船长为了船货的共同安全,命令采 取紧急措施,往舱中灌水灭火。火扑灭后,由于主机受损, 无法继续航行。船长雇用拖轮将货船拖回青岛修理,检修后 重新将货物运往日本。事后经调查,此次事件造成损失有如 下几项:(1)500箱货物被火烧毁;(2)1500箱货物因灌水 灭火受到损失;(3)主机和部分甲板被烧坏;(4)雇用拖 船费用;(5)额外增加的燃料和船长、船员工资。[法律问 题]以上各项损失,哪些属共同海损,哪些属单独海损,如在 日本进行理算,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?[参考答案]属于共 同海损的:(1)因灌水灭火受损的1500箱货物;(2)雇用 的拖船费用;(3)额外增加的燃料和船长、船员工资。属于 单独海损的:(1)被火烧毁的500箱货物;(2)被火烧毁的 主机和部分甲板。如在日本理算,适用日本国法律。[法理分 析] 共同海损是指船舶和船上载运的货物遭遇共同危险时,为 了共同的安全和利益,采取有益而合理的措施,人为造成的 特殊牺牲和额外支付的费用。而单独海损是海上风险对营运 中的船舶和运输中的货物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。单独海损与共 同海损的区别如下:共同海损涉及船、货的共同危险;单独 海损只涉及船、货一方的利益;共同海损有人为因素;单独 海损多由于偶然的意外事故;共同海损损失由受益各方分担

;单独海损由单方承担。我国《海商法》规定,共同海损的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。因此如果本案在日本理算,应适用日本法律。相关推荐: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(国际贸易实务法案例汇编16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(国际贸易实务)模拟试题及答案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